



证券代码：300636 证券简称：同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4

##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月16日以电话、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2024年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绍炯主持,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经核实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1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且合法有效;同意1名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于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29,760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及其配偶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庞正伟先生及其配偶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申请3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 备查文件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